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盖章）：

部门（单位）名称		546001沈阳市民政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698.0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698.04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地图编制费、印刷费	政区图制作经费	14.8	14.8	1	1	1	2021年政区图制作经费14.8万元，已全部用于沈阳市地名图的编制和印刷费用，项目执行完毕。
助医项目、助困项目、助学项目、公益项目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及慈善救助项目经费	200	200	1	1	1	资金已按要求全部支付使用
组织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公益创投	300	281.3	0.93766667	1	0.93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待终期评估结束后支付尾款
计划2021年全市骨灰海葬3500份	骨灰海葬补助	783.87	601.11	0.76684909	1	0.76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市仅完成1941盒骨灰撒海，当年结余的省、市两级骨灰海葬补贴资金结转至2021年使用。2021年，省、市两级补贴资金共计拨付595万元，全市完成骨灰撒海3536盒，按照每盒骨灰补贴1700元的标准，已向骨灰海葬服务机构拨付601.11万元，项目执行率超过100%。由于2020年结余的302.87万元结转2021年使用，2021年补贴资金总金额增加至783.87万元，导致2021年度骨灰海葬项目执行率数据偏低。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订购各类社会组织登记等证书、审计报告费	社会组织管理费	39.5	39.5	1	1	1	1. 社管局：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85500元。通过精简评估指标、优化评估流程，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申报参评的社会组织数量同比增加60%；通过严格的档案自评和实地考评，经沈阳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终评、公示，确定2021年度5A级社会组织9个、4A级社会组织13个、3A级社会组织3个，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得到加强。2. 审批处：按计划进度已于2021年12月1日前全部完成，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
生态安葬、骨灰长期寄存补助	政府大专项-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5.3	5.3	1	1	1	2021年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及骨灰寄存20年（含20年）以上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区、县（市）。
对成立满1年未滿3年的全市性慈善组织发放扶持资金	新登记慈善组织扶持资金	15	12	0.8	1	0.8	2021年符合发放扶持资金的慈善组织共4家，按每家3万元计算，总计支付12万元。剩余资金已上交财政。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金、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孤儿生活补助、殡葬减免	政府大专项-城乡低保、特困群体救助	7039	7039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城乡低保、特困群体救助的市级财政资金7039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政府大专项-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1054	1054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市级财政资金1054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2021年市本级安排临时救济资金	政府大专项-临时救济	912	912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临时救济的市级财政资金912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对全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特重大灾民和重点优抚对象每户发放救济金	政府大专项-两节救济	1845	1845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两节救济的市级财政资金1845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集中供暖和非集中供暖	政府大专项-取暖救助	1585	1585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取暖救助的市级财政资金1585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政府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498	498	1	1	1	将政府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市级财政资金498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责任险补贴、养老服务设施公众责任险	政府大专项-养老机构补助	1943	1943	1	1	1	经各地区审核上报，已将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将养老机构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拨付至相应保险公司。
2021年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资金	政府大专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3304	3304	1	1	1	政府大专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资金已发放到位
村级公益性公墓、迁移散葬坟墓给予个人补助	政府大专项-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0	0		1	0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补助资金自主殡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民财函〔2019〕187号）要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成后应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申报程序，提供相关要件，申报补助资金。由于我市2021年村级公益性公墓均未验收申报补贴资金，因此，市本级未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经费。

年度
主要
任务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政府大专项-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174	174	1	1	1	2021年我市为601名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174万元，现已全部发放完毕。
90-99岁老人，百岁老人	政府大专项-高龄老人补助	4264	4264	1	1	1	政府大专项高龄老年人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各区、县（市），并按月发至申请人，执行率100%
用于对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质量控制	19.2	19.15	0.99739583	1	0.99	对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运营情况开展评估评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19.15万元
办公耗材和物业费	办公设备购置及对外窗口服务经费	45.4	45.4	1	1	1	物业费已按2021年合同支付；办公设备及耗材费用已按预算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使用并完成支付
为城乡低保户等提供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政府大专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5	5	1	1	1	2021年度符合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条件的护理员共1人，学历为高职，按照文件要求拨付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
办公楼内暖气线路改造、地下供暖管线改造、泵房改造拆除及安装、蓄水池清洗	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	70.36	7.36	0.10460489	1	0.1	暖气改造工程已施工完毕，待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 泵房改造拆除及安装费用已施工完毕待支付；
机关业务材料印刷费	救助等材料印刷费	23.5	23.5	1	1	1	印刷费根据机关印刷任务已按2021年合同完成支付
法律服务经费	法律顾问经费	5	5	1	1	1	法律顾问经费已按2021年合同完成支付
用于随机抽取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	社会组织执法专项经费	6	6	1	1	1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检查60000元。确定26家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名单，委托3家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社会组织进行财务专项审计，会同市社科联、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多个业务主管部门（职能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利用两周的时间完成了沈阳市佛教协会、沈阳市军旅书画研究会等26家社会组织实地抽查工作，检查人员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抽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公示抽查结果，督促指导社会组织整改到位，社会组织监管效能显著提高。
安排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经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经费	184.17	91.53	0.49698648	1	0.49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2021年11月）支付合同价款40%，即61.06万元；支付2020年度运营费用尾款（20%）30.48万元。
购买服务岗位7名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33.56	30.92	0.92133492	1	0.92	局机关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购买服务岗位7人，按月支付，已根据服务岗位完成支付
车辆租赁费、刊登平（迁）坟公告费、各类标牌	平（迁）坟专项经费	0	0	0	1	0	此项经费由市财政局做经费追减处理。
专家咨询论证费和印制沈阳市行政区划资料汇编	地名普查、区划及界线管理经费	1.8	1.32	0.73333333	1	0.73	2021年地名普查、区划及界线管理经费1.8万元，用于专家咨询论证费和印制沈阳市行政区划资料汇编费用1.32万元，项目执行完毕，项目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
养老机构评定、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评定	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	10.4	10.33	0.99326923	1	0.99	对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开展星级等级评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10.33万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服务设施运营、社区居家设施运营、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政府大专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7863	7863	1	1	1	受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受阻，审核工作进展缓慢，为有效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将补贴资金预拨付至各地区，拨付福彩公益金7863万元。
编印《沈阳市标准地名词典》编印《沈阳市地名志》编印《沈阳市地名名录》。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	85	61.94	0.72870588	1	0.72	2021年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经费85万元，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前。全书编撰量较大，2021年12月底前不能完成全部交付验收，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剩余项目尾款23.06万元结转至2022年支出。

民政业务培训	民政业务培训	50	40.08	0.8016	1	0.8	1. 社管局：举办2021年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培训班费用28890元。对全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管、等级评估、换届选举、收费管理等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各市级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相关处室、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共计700余人参会，有效促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单位业务能力的提升和社会组织自身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2. 慈善处：资金已按要求全部支付使用。3. 政权处：新任村（居）委成员培训10.2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5日执行完成。4. 救助处：2021年社会救助政策培训项目已执行完毕。2021年10月14-15日，组织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使用培训经费53350元，预算结余资金已返回本级财政。5. 事务处：婚姻登记员培训1.9万元，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培训，此项资金1.9万已全部上缴财政。
用于在全市开展星级社区评选工作	星级社区服务能力评估经费	6	0	0	1	0	按照合同约定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并履行验收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评估经费已于2022年年初结转。
殡葬宣传、低保相关政策、社会组织、地名更改及命名、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宣传公告费	27	23.56	0.87259259	1	0.87	宣传公告费用于殡葬宣传、低保相关政策、社会组织、地名更改及命名、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已完成支付
社区工作者薪酬等	政府大专项-社区人员及办公经费等	37436	37436	1	1	1	市财政局已将政府大专项社区人员及办公经费按照时间节点拨付各地区财政部门
对彩票项目加强绩效管理、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审计	福彩公益金等项目评估审计费	10	10	1	4	4	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审计监督力度的通知》要求，梳理我市2019年-2020年福彩公益金项目，按照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审计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市2019年-2020年福彩公益金项目开展第三方审计监督工作，共审计福彩公益金项目47个，涉及福彩公益金780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本单位机构运转，确保顺利履职。 保障慈善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服务等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保证本单位机构运转，确保顺利履职。 保障慈善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服务等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业务预算执行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	6.6	6.6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8	6.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80	%	100	1	5	5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总评价得分		94.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做好当年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在确保合理、合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